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08号

当事人：恩平市蓝玩照肉档（蓝玩照）

地址：河南市场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MA4X63QY92

负责人：蓝玩照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蓝玩照经营的恩平市蓝玩照肉档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在该肉档经营场所的案台上摆放有6只光鲜鸡，1只光鲜鹅，均没有佩戴集中屠宰场统一配送的脚环标识。本局执法人员当天出具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经营的光鲜家禽必须佩戴产品标识（脚环）。2018年5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恩平市蓝玩照肉档进行检查，发现该肉档经营场所的案台上摆放经营的鸡、鹅、鸭等光鲜家禽，其中2只光鲜鹅、2只光鲜鸭未佩戴集中屠宰场统一配送的脚环标识。

经查，恩平市蓝玩照肉档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2018年5月21日，当事人蓝玩照在恩平市中南活禽批发市场分别购进活禽鸡15只、鸭16只、鹅14只，于2018年5月22日在恩平市中南活禽批发市场进行集中屠宰，屠宰后运回恩平市蓝玩照肉档进行销售，销售的光鲜家禽中有2只光鲜鹅、2只光鲜鸭未佩戴集中屠宰场统一配送的脚环标识。

2018年8月24日，本局向恩平市蓝玩照肉档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18年8月24日，恩平市蓝玩照肉档向本局作出陈述申辩，要求减轻处罚。由于其提出的减轻理由本局此前已充分考虑并对其作出从轻处罚，故本局认为恩平市蓝玩照肉档提出的减轻理由不充分，对其陈述申辩不予以采纳。

###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 2 份；
3. 《责令改正通知

书》（恩）食药监食销责改[2018]04283号；4.《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恩）食药监食销责改[2018]04283号；5.蓝玩照身份证复印件1份；6.恩平市蓝玩照肉档《营业执照》复印件1件；7.《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张；8.张现场拍摄照片3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蓝玩照肉档（蓝玩照）经营未佩戴产品标识（脚环）的生鲜家禽产品的行为，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恩平市蓝玩照肉档作出以下从轻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